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宋家儀

電話：06-2991111 #8455

傳真：06-2995759

電子信箱：sjy112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141295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42334_1295801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9次臨時會市長專案報告「丹娜絲颱風天然災害市府因應對策及處理情形」大會決議事項，「請市府積極爭取中央協助與經費補助，媒合民間資源加速進行災區環境清理與重復原，讓市民儘早回歸正常」案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114年9月5日府研管字第1141205627號函暨114年8月22日南議議事字第1140007820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

電 2025/09/22 文
交 15:40:02 章

議事組

114/09/22



1140008780

本府就「請市府積極爭取中央協助與經費補助，媒合民間資源合作，加速進行災區環境清理與重整復原，讓市民儘早回歸正常生活」案，敬答覆如下：

- 一、為協助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災後家園，本府社會局除運用災害準備金新臺幣(以下同)計 1 億 5600 萬元辦理受災家戶災害救助外，並於 114 年 8 月 26 日以府社助字第 1141204715 號函文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本市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期間住戶淹水加發救助款項 2,980 萬元；並同時請賑災基金會預撥「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賑助款項 8,899 萬 6,000 元，以協助受影響市民渡過此次困境。
- 二、本次災害造成本市多戶房屋受損，本府社會局第一時間即啟動災後救援志工媒合機制，號召熱心志工投入家園復原與環境清理工作，優先針對弱勢家庭給予協助，除聯合各區公所進行災後弱勢戶盤點外，並積極媒合公益團體展開修繕作業，未來將持續與民間公益團體及專業修繕單位密切合作，同時強化後續關懷與追蹤機制，確保每一戶受災弱勢家庭都能獲得實質幫助與心理支持，以協助受災市民早日恢復正常生活。